

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廢止理由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授權訂定。

茲因總統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五九〇一號令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九條，業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予以刪除，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辦法。